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18號

抗　告　人
即被告　　鄭文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裁定（115年度審金訴字第5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並非故意拖延訴訟，係因誤認上訴期間之計算方式，誤以為中間的假日要扣除，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經法院以逾越上訴期間為由裁定駁回上訴，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准予本案上訴云云。

二、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及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始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刑事訴訟法第65條、民法第122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抗告人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院於民國（下同）115年6月3日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53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該判決正本於115年6月9日送達抗告人之戶籍地，由同居之抗告人之母收受而生送達效力，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抗告人對原審法院前開判決提出上訴之合法期間，依前開規定為20日，並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規定，加計在途

期間3日，則其上訴期間已於115年7月2日（週四，非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屆滿。惟抗告人遲至115年7月3日始具狀向原審法院提起上訴，已逾越法定之上訴不變期間，故抗告人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原審據此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其認事用法經核並無違誤。

㈡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惟按期間末日之計算，應將在途期間與不變期間聯接計算，於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始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是本件上訴期間內雖有假日，惟期間內若遇假日，法律並無扣除此部分期日之規定。揆諸前揭說明，本件上訴期間於115年7月2日屆滿，該日為週四，並非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自不得以次日代之或延長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亦無因抗告人之誤認而有不同。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提起上訴顯已逾期而不符法定程式，且無從補正，其已受合法送達卻遲誤上訴期間，自屬可歸責於抗告人之事由所致，自無從因抗告人主觀上對於上訴期間計算方式之誤認，而准予本案上訴，抗告意旨請求撤銷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　雅　俐

法　官　周　瑞　芬

法　官　林　清　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張　馨　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